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神资规发〔2024〕86号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神木市汇发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岩矿 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审批的通知

神木市汇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的神木市汇发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岩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6108212020097100150557）延续登记手续，我局于2022年8月10日受理，根据《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砂石粘土矿整治工作的通知》（榆政资规发〔2021〕249号）、《中共神木市委关于印发四届榆林市委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作风建设暨粮食购销领域五个专项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神发〔2022〕4号）、《中共神木市委

关于落实矿产领域安全生产作风建设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神资规发〔2022〕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于2021年6月开始对全市砂石土矿山进行规范整治，确保实现“数量总体减少、技术规模水平整体提升”的目标，整治期间对不符合要求的砂石土矿暂停采矿证延续、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你矿采矿证证载开采深度由1223米至1215米标高范围内无建筑用砂岩资源分布，根据已评审的《神木市汇发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估算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为确保与已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保持一致，现将开采深度“由1223米至1215米标高”变更为“由1227米至1180米标高”，已通过审查并批准延续你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叁年，有效期限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文件规定，有效期应当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次日）。

为进一步规范矿山采矿行为，现将本次延续审批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持新的采矿许可证到相关部门补充完善安全生产、土地使用批复、林地使用批复、用水许可等相关手续，相关手续未完善之前不得组织生产及开采活动；你公司在矿山建设

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应当同步落实好矿山安全生产、环保等措施，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度。

二、你公司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神资规发〔2022〕21号）要求，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施工，严禁超层、越界开采，按时报送储量台账、年报及相关图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三、你矿采矿范围与神木市锺源煤矿矿区重叠，应与煤矿技术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确认开采进度，在矿井开采至本矿区安全范围下方前3个月进行停产避让，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避让协议》为准。

四、不按上述要求违规采矿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停产整改或注销采矿许可证。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9日

抄送：大柳塔镇政府、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监察大队、大柳塔中队、神
木市锃源煤矿。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9日印发
